

# 裁军谈判会议

CD/1177/Add.1  
23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92年12月29日联合国秘书长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的  
有关裁军问题的决议和决定

增 编

所附的决议和决定为CD/1177号文件第1页脚注中提到的决议和决定。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59  
7 Jan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68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98)通过)

### 47/5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91年12月9日第46/4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1</sup>

再回顾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2</sup> 第三章第15和16段,

确认建立印度洋和平区对《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国际政治关系中为增进和平、安全与合作带来了机会的各种积极发展,并表示希望国际合作的新精神将会体现为印度洋和平区的建立,并且反映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此而做的工作之中,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和更正(A/34/45和Corr.1)。

<sup>2</sup> 见A/47/675-S/24816,附件。

审议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

赞赏地注意到斯里兰卡政府表示愿意在科伦坡主办联合国印度洋会议,

又注意到有可能无法按照第46/49号决议的规定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第一阶段的会议,并敦促考虑于适当时候在科伦坡召开这个会议的时间,

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认为有必要另寻新的途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请特设委员会顾及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载的以及1979年7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3. 又请特设委员会审议所涉各种问题的复杂细节和对这些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审议特设委员会未来的作用,并提出建议以供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

4. 决定随后尽早在科伦坡举行联合国印度洋会议,由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

5. 吁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航海国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6. 请特设委员会在1993年召开一届会议,会期不超过十个工作日;

7. 又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

8.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9. 决定将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2年12月9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47/29)。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76  
14 Jan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47/689)通过)

### 47/76. 《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所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sup>1</sup>其中他们庄严宣告随时准备通过由联合国主持缔结的国际协定保证不制造或拥有原子武器，

回顾其最早关于这个问题的1961年11月24日第1652(XVI)号决议和历次有关《非洲非核化宣言》执行情况的决议，

呼吁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又铭记着1991年5月27日至6月1日在阿布贾和1992年6月22日至28日在达喀尔分别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和第五十六届常会就执行《非洲非核化宣言》问题通过的CM/Res.1342(LIV)号<sup>2</sup>和CM/Res.1395(LVI)Rev.1号决议<sup>3</sup>的各项规定，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05，A/5975号文件。

<sup>2</sup> 见A/46/390，附件一。

<sup>3</sup> 见A/47/558，附件一。

注意到南非于1991年7月10日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4</sup>

又注意到南非政府同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保障协定，并承诺早日充分执行该协定，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92年9月25日通过的有关南非核能力的GC(XXXVI)/RES/577号决议，<sup>5</sup>

强调彻底公开南非的核装置和核材料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尽力在非洲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成功至关重要，

审议了由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设立的审查拟订和执行一项非洲非核化公约或条约的形式和内容专家组于1992年4月28日至30日在洛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sup>6</sup>

深信国际形势的发展有利于1964年《非洲非核化宣言》的执行以及非洲统一组织1968年《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宣言》有关规定的执行，

1. 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

2. 再次强烈吁请所有国家将非洲大陆及其四周地区视为无核武器区并予以尊重；

3. 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南非政府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缔结的保障协定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核证完成清查南非核装置和核材料的盘存工作的报告；<sup>7</sup>

4. 要求南非继续充分遵守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缔结的保障协定；

5. 赞扬秘书长向非洲统一组织大力提供切实的援助，协助它举行上述专家组的会议；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29卷，第10485号。

<sup>5</sup> A/47/533, 附件一。

<sup>6</sup> A/47/468, 附件。

<sup>7</sup> A/47/533, 附件二。

6. 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1993年在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7. 又请秘书长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确保充分执行与南非缔结的保障协定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8. 敦促所有会员国为此目的向秘书长和总干事提供协助与合作。

1992年12月15日

第88次全体会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通过的决定

47/418. 裁减军事预算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47/419. 国际武器转让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2</sup>并回顾1991年12月6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的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6/36H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第10段,决定:

- (a) 欢迎秘书长报告<sup>3</sup>中所载会员国提供的关于此议题的资料;
- (b) 请尚未就该事项发表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
- (c) 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20. 区域常规裁军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4</sup>回顾其1991年12月6日第46/412号决议,决定: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该问题的报告;<sup>5</sup>
- (b) 请尚未就该事项发表意见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自己的意见;
- (c) 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sup>1</sup> A/47/679。

<sup>2</sup> A/47/691, 第39段。

<sup>3</sup> A/47/314和Add.1。

<sup>4</sup> A/47/691, 第39段。

<sup>5</sup> A/47/316和Add.1和2。

47/42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6</sup>决定:

- (a) 请秘书长就各区域中心的活动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将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47/42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2年12月9日,大会第81次全体会议按照第一委员会的建议<sup>7</sup>决定:

- (a) 从 1993年3月8日至12日 用五个工作日在纽约再次召开第一委员会会议,目的在于重新评价多边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机制,特别是重新评价第一委员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各自的作用和相互关系,以及重新评价裁军事务厅的作用,其中包括增强上述机制的职能和效率的方式和途径,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在这些问题上的权限。会议目的是进行上述重新评价,以便为采取适当行动的办法提出具体和商定的建议。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有一项了解就是提出关于它的未来的建议的主要责任在于该机构;
- (b) 请各会员国最迟于1993年1月31日对秘书长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sup>8</sup>提出意见,并请秘书长汇集上述意见,在第一委员会再次召开的会议上提交大会审议;

---

<sup>6</sup> A/47/692,第26段。

<sup>7</sup> A/47/693,第28段。

<sup>8</sup> A/C.1/47/7。

- (c) 请秘书长将其题为“后冷战时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sup>9</sup>转发裁军谈判会议；裁军谈判会议则将在1993年2月15日前向第一委员会主席转告它审议该报告的结果以及在1993年2月20日之前转告它审查议程、组成和工作方法的状况；
- (d) 请第一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主席团其他成员和秘书长的协助下协调上述行动。

XX XX XX XX XX

---

<sup>9</sup> 同上。